

党委中心组学习参考资料

(2023 年第 7 期, 总第 20 期)

苏州城市学院党委宣传部编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学习内容

1. 习近平: 《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

2.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 年)》

● 参考资料

- 一、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 1
- 二、中共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16
- 三、中共中央印发《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 年)》 31
- 四、为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证——中组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48
- 五、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 年)》答记者问 55

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 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

习近平

从2019年3月以来,包括这期班在内,我们举办了6期中青班。每次开班式,我都来讲一讲。我之所以重视这件事,是因为年轻干部健康成长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后继有人。我每次讲话有所侧重,但要求是一致的,就是希望年轻干部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下面,我强调几点。

第一,筑牢理想信念根基。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大量事实表明,一个政党丧失了理想信念,就会失去精神纽带,成为乌合之众,遇到风浪就作鸟兽散了;一名党员干部丢掉了理想信念,就会丢掉政治灵魂,遇到考验就败下阵来。年轻干部接好班,最重要的是要像邓小平同志说的,接好“坚持革命斗争方向的英勇精神的班”,也就是接好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班。如果我们培养出来的人都不信奉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了,不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面旗了,就会发生东欧剧变、苏共垮台、苏联解体那种“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的悲剧!

总的看,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持续教育,特别是从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事实中,从“东升西降”、“中治西乱”更加鲜明的对比中,党员干部强化了理想信念。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新形势下,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面对的考验不是少

了，而是更多了。有这样几种情形需要引起重视。一种是，有的人从来就没有真正树立共产党人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本就不正，进入党的队伍动机不纯。另一种是，在理想信念上半信半疑、摇摆不定。顺风顺水时心气颇高、信心很足，一遇到挫折困难则意志消沉、悲观失望，甚至放纵自己、变质堕落。还有一种，就是对理想信念有基本认知，对党有朴素感情，但没有达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的境界，需要加强理论学习，特别是需要在长期实践锻炼和考验中不断坚定。分析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缺失或动摇的原因，无非是不真信。有的人总认为马克思主义太旧了、共产主义太远了、社会主义太长了，权力才是硬的、票子才是实的、享受才是真的。对这些错误言行，必须坚决厘清和反对。

共产党人对理想的追求就是对真理的追求。李大钊说：“人生最高之理想，在求达于真理。”正是因为坚信马克思主义“乃是宇宙的真理”，坚信“试看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甘愿舍生忘死、前赴后继。1941年，时任鄂西特委书记何功伟被捕入狱。面对敌人一次次严刑拷打、一次次劝降利诱，他毫不畏惧、不为所动，高唱《国际歌》英勇就义，年仅26岁。何功伟在给父亲的信中写道，儿献身真理，早具决心，除慷慨就死外，绝无他途可循，为天地存正气，为个人全人格，成仁取义，此正其时。

理想就是远大志向。马克思在《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一文中指出：“历史承认那些为共同目标劳动因而自己变得高尚的人是伟大人物，经验赞美那些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是最幸福的人。”党员干部只有胸怀天下、志存高远，不忘初心使命，把人生理想融入党

和人民事业之中，把为人民幸福而奋斗作为自己最大的幸福，才能拥有高尚的、充实的人生。

实现共产主义理想是一个漫长过程，但不能因此认为那就是虚无缥缈的海市蜃楼，就不去为之奋斗。只要每个共产党人都从自己做起，从眼前的事情做起，一步一个脚印奋斗，一代又一代人接力，“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会实现。去年“七一”建党一百周年之际，党中央隆重表彰了29名“七一勋章”获得者，他们身上有一个共同品质，就是把坚定理想信念体现在本职岗位上、落实在具体行动中。治沙造林的模范石光银，带领群众同荒沙碱滩不屈斗争40多年，在毛乌素沙漠南缘筑起了一条长达100多里的“绿色长城”。人民教师张桂梅，拖着病体在云南华坪县创办了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女子高中，帮助1800多名贫困山区女孩圆梦大学。他们为我们树起了榜样。

坚定理想信念，必先知之而后信之，信之而后行之。大家一定要明白，理想信念不是拿来喊空头口号的，只有付诸行动才有说服力。大家还要牢记，坚定理想信念不是一阵子而是一辈子的事，要常修常炼、常悟常进，无论顺境逆境都坚贞不渝，经得起大浪淘沙的考验。

第二，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这个问题，我是反复讲、经常讲。这是因为从现实情况看，确有响鼓重槌的必要。

腐败是最容易导致政权颠覆的严重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站在跳出历史周期率的高度坚定推进自我革命，持续正风肃纪反腐，有效净化了党内政治生态。党中央向全党全社会表明了反腐败的坚强决心，展示了零容忍的坚定意志。在这种情况下，还想搞歪门

邪道、走旁门左道，那就是飞蛾扑火，只有请君入瓮了！我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年轻干部必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守住拒腐防变的防线。希望大家谨记在心，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最紧要的是守住内心。古人讲：“心不可乱，则利至而必知，害至而必察。”《元史》中记载了理学家许衡的一个故事：某个炎炎夏日，许衡外出，看见行人纷纷到路边的一棵梨树下摘梨解渴，他却不去摘。有人问他，如今兵荒马乱的，这棵梨树已经没有主人了，你为什么不去摘梨吃呢？许衡回答说：“梨虽无主，我心有主。”对党员干部来说，只有正心明道、怀德自重，才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反观那些违法乱纪的干部，缺的就是这种修为和定力，无一不是从心里破防开始走向堕落的。有的讲求攀比，看到一些老板挥金如土、花天酒地，就心态失衡。有的贪图享乐，感叹人生苦短，不如及时行乐。有的投桃报李，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履职用权中来，以为“替人办事，拿人钱财”是理所当然的。有的自我膨胀，一朝身居要职就飘飘然，在阿谀奉承中得意忘形，在温水煮青蛙中放松警惕。有的心存侥幸，认为被抓的都是“倒霉蛋”，只要自己手段高明点、手法隐蔽些就能瞒天过海。

古人说：“天下之难持者莫如心，天下之易染者莫如欲。”年轻干部一定要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我看到一份材料，徐州市有一名受查处的女干部在忏悔书中给自己算了“七笔账”，包括“政治账，自毁前程永难忘”，“经

济账，倾家荡产悔难当”，“名誉账，身败名裂苦酒尝”，“家庭账，夫离女散梦断肠”，“亲情账，众叛亲离两茫茫”，“自由账，身陷牢笼盼阳光”，“健康账，身心憔悴恨夜长”，发人深省！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要从小事小节上守起。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一个人蜕化变质往往是从吃喝玩乐起步的。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因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是腐败滋长的温床。但是，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仍有些人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八项规定是党中央立下的铁规矩，决不能不当回事。有的人认为，吃吃饭、喝喝酒是人情世故，觉得抹不开面子。有什么抹不开面子的？是遵规守纪重要，还是人情往来重要？这个问题都想不清楚，还能干什么事！我说了，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新选拔的年轻干部，凡是违反了要一律从严查处，出现此类问题要一票否决，典型的还要予以组织处理。

现在社会十分复杂，利益关系盘根错节，诱惑考验形形色色，干部要守住守牢拒腐防变防线，不是设一道、两道关口就够了，而是要层层设防、处处设防。一是要守住政治关。在党的纪律规矩中，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最根本、最重要的。要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决不当两面派、做两面人，决不拿党的原则做交易，决不搞“七个有之”那一套。二是要守住权力关。要懂得权力是把“双刃剑”，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不能把公权力变成谋取个人或利益集团、“小圈子”私利的工具，不能成为任何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的代言人、

代理人。三是要守住交往关。干部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必要的人际交往是不可避免的，但交往必须有原则、有规矩，给自己装上“防火墙”、“过滤网”，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四是要守住生活关。培养健康情趣，崇尚简朴生活，有一种“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的定力，保持共产党人本色。五是要守住亲情关。从查处的案件看，不少存在“全家腐”的问题，有的是自己不正，带坏了亲属子女；有的是经不住“枕边风”、“膝下雨”，被亲属子女拖下水。“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党员干部要严格家教家风，既要自己以身作则，又要对亲属子女看得紧一点、管得勤一点，坚决防止他们打着自己的旗号搞特权、谋私利，坚决防止他们被“围猎”、被利用。

拒腐防变，既要靠年轻干部严格自律，还要靠组织上严格教育管理，越是重点选拔的干部越要重点管理，越是有培养潜力的干部越要严格要求，决不能一选了之。

第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当干部就要干事，就要创造业绩，否则是立不住的。创造业绩，必须解决好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问题，也就是要解决好政绩观问题。

说到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现在，一些领导干部做事动机并不那么纯正，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有的为了获取升迁资本，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有的为了迎合上级、讨领导欢心，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有的为了给自己留名、替自己立碑，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

时”而不是“造福一方”。有的有了一点成绩，就伸手向组织要回报，如果三五年没有动静就觉得组织上亏待了他。大家一定要牢记创造业绩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

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我们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什么是好事实事，要从群众切身需要来考量，不能主观臆断，不能简单化、片面化。当年，我在地方工作时，针对一些干部片面追求经济增长而忽视群众实际需求的情况专门强调：必须明确好事实事的概念，扶持经济发展，帮助群众富裕起来是好事实事；弘扬社会正气，打击“害群之马”，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也是好事实事；解决群众衣食住行之苦、生老病死之需，是好事实事；甚至远处僻土深山的群众买不到灯泡、肥皂之类针头线脑的小事，得到我们的关心解决，也是好事实事。我就是要告诉大家：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当时我还强调：有些事情是不是好事实事，不能只看群众眼前的需求，还要看是否会有后遗症，是否会“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我讲的这些观点，现在也是适用的。

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在新形势下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大多数干部能够积极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但也有一些干部跟不上。有的以为发展就是上项目、搞投资、扩规模，甚至依然把“两高”项目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有的过度举债搞建设，盲目扩张铺摊子；有的方式方法简单粗暴，“一刀切”、运动式搞“碳冲锋”，大面积“拉闸限电”，严重影响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等等。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一定要在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上下功夫。

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来不得半点虚浮。按规律办事、按规矩做事，是党员干部必须坚守的原则。现实中，有的干部干事热情很高，但缺乏科学精神、求实态度，结果不仅没有出业绩，反而带来了一堆问题。去年底，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我批评了一些干部不敬畏历史、不敬畏文化、不敬畏生态，违规决策、滥用权力的现象。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科学论证，防止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1941年8月，毛泽东同志在主持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中指出：“我党现在已是一个担负着伟大革命任务的大政党，必须力戒空疏，力戒肤浅，扫除主观主义作风，采取具体办法，加重对于历史，对于环境，对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具体情况的调查与研究。”这个决定还提出了不少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法，包括邀集有经验的人开调查会，个别口头询问，收集县志、府志、省志、家谱加以研究等。这些要求和方法，至今仍然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之所以能够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科技攻关、把握宣传思想文化主导权、保障和改

善民生、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推进重大改革、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香港由乱转治、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关键就在于以钉钉子精神抓部署、抓落实、抓督查，不获全胜决不收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员干部一定要真抓实干，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善作善成，坚决杜绝口号式、表态式、包装式落实的做法。对当务之急，要立说立行、紧抓快办，不能慢慢吞吞、拖拖拉拉。对长期任务，要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滴水穿石，久久为功。要强化精准思维，坚持“致广大而尽精微”，做到谋划时统揽大局、操作中细致精当，以绣花功夫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第四，练就过硬本领。古人说：“君子不患位之不尊，而患德之不崇；不耻禄之不夥，而耻智之不博。”年轻干部要成为栋梁之才，既要德配其位，也要才配其位，正所谓“有才无德会坏事，有德无才会误事，有德有才方能干成事”。

现在，我们已经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这对干部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少年轻干部走上了新的领导岗位。这其中，有的是从专业领域跨界转到了综合性岗位，虽然基本素质不错，但实际领导才干还要增强；有的是跨地域交流的，对新任职地方的实际情况还不太了解和熟悉。如果不抓紧加油充电，不主动学习适应，自以为是，盲目自大，就干不好工作，有时还会铸成不可挽回的错误。

要胜任领导工作，需要掌握的本领是很多的。最根本的本领是理论素养。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做好工作的看家本领，是指

导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现在，全党理论学习氛围比过去浓厚多了，但也有些同志浅尝辄止、一知半解，没有真正学到手、学到家，有的还是习惯于凭老经验办事。干好工作要靠经验，但不能陷入经验主义。一个人积累的经验毕竟有限，而且已有的经验也不能生搬硬套，要以工作、时间、地点、条件变化为转移。形势在不断发展，任务也在不断发展，很多矛盾和问题是我们没有遇到、没有处理过的。如果固守着过去的认识和经验不动，守株待兔，刻舟求剑，就难以适应变化了的实际，也难以有效推动工作。党员干部一定要加强理论学习、厚实理论功底，自觉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各项工作朝着正确方向、按照客观规律推进。

立身百行，以学为先。对领导干部来说，依靠学习提高能力素质，这就是“学者非必为仕，而仕者必为学”的道理所在。有了对事业的责任心，才会有学习的内驱力、刻苦劲。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的许多干部和战士文化程度并不高，有的甚至大字不识几个，但为了适应革命任务需要，他们就如饥似渴、见缝插针学习。长征途中，有的红军战士把字贴在后背上，后面的人边行军边认字。如今，我们的学习条件不知道比过去好多少了，还不好好学习、抓紧学习就说不过去了。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所有实际能力的获得都要靠实践。毛泽东同志之所以成为伟大的军事家，就是因为他善于在革命战争实践中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并从理论上加以概括。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从战争学习战争——这是我们的主要方法。”大家一定

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加强磨练、增长本领。这方面，关键是要虚心用心，甘当“小学生”，不懂就问、不耻下问，切忌主观臆断、不懂装懂。

第五，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我们党一路走来，能够战胜一切强大敌人、一切艰难险阻，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靠的就是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敢于担当、英勇斗争。今天，我们肩负使命任务的艰巨性、面对风险挑战的严峻性、进行伟大斗争形势的复杂性都是前所未有的。只有全党继续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

担当和斗争是一种精神，最需要的是无私的品格和无畏的勇气。无私者无畏，无畏者才能担当、能斗争。从建党到新中国成立，有名可查的烈士就有 370 多万，无名烈士更是不计其数，他们用宝贵生命践行了对民族和人民的英勇担当。同革命先烈相比，我们的担当和斗争无非是多做一些工作，多解决一些棘手问题，多得罪几个人。把这些想开了，我们还有什么可畏难的，有什么不敢担当的？！

担当和斗争是一种责任，敢于负责才叫真担当、真斗争。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百业待举，中国人民无比渴望和平安宁，但美帝国主义却悍然把战火烧到了我们的家门口。值此危急关头，我们党以非凡气魄和胆略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历史性决策。电影《长津湖》中，一位连指导员说：“这场仗如果我们不打，就是我们的下一代要打。我们出生入死，就是为了他们不再打仗。”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那么重，需要担当和斗争的事太多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不犹

豫、不观望；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不推诿、不逃避；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不畏缩、不躲闪。

担当和斗争是一种格局，坚持局部服从全局、自觉为大局担当更为可贵。当年我在宁德工作时，中央针对通货膨胀加剧、重复建设严重的问题进行治理整顿，宁德经济因此受到了影响，一些干部对此想不通、有怨言。我在部署工作时就讲，闽东这个局部只能服从全省乃至全国这个全局；在当前宏观经济的调整工作中，如果需要牺牲局部的利益，还是应该乐于承担的。现在，有些干部还存在本位思想，一事当前，首先想到的是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小团体利益，对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擦边球、搞选择性执行，甚至弄虚作假、阳奉阴违。我们讲要心怀“国之大者”，就是要求领导干部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想问题、办事情，一切工作都要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不能为了局部利益损害全局利益、为了暂时利益损害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在主持起草党的十八大报告时，我就指示要强调“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回过头来看，正是有了这样的思想准备，这些年我们才能从容应对一系列风险考验。无数事实告诉我们，唯有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气概，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我们才能赢得尊严、赢得主动，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我们这支队伍里不能有胆小鬼，更不能有心怀异心、身在曹营心在汉、同床异梦的人。年轻干部一定要挺起脊梁、冲锋在前，在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

第六，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党的

十八大以来，我们先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教育引导全党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的血肉联系。

这些年来，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群众观念得到了强化，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干部疏远群众、脱离群众，“跑上面多、跑基层少、与群众远”。有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下去调研“坐着小车转一转，隔着玻璃看一看”，不了解民情民意。有的不愿和群众打交道，怕同群众接触惹事上身、怕跟群众交流脱不开身、怕为群众办事麻烦缠身。有的不会做群众工作，同群众搭不上话、坐不到一条板凳上去。有的霸气十足、颐指气使，对待群众态度恶劣、言语嚣张，等等。对这些问题，不能听之任之，必须严肃查处，否则就会损害党的威信和形象，侵蚀党的执政根基。

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首先要对群众有感情，真正把自己当作群众的一员、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我在赣州考察调研时去看了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园，由衷感到当时中央苏区党群干群关系真是好，军民真是一家亲。我父亲在陕甘边区工作时也同群众打成一片。上个世纪40年代初，党组织给我父亲的鉴定中有这么一段话：“凡是关中的人民，无论大人和小孩都知道他，都喜欢他。有一次，一位团长和他同道走路，见到每一家都对他表示亲热和欢迎，并且丰盛地招待他，很为惊奇和感动。在一个夏天，习仲勋走得疲倦了，就随便睡到一家老乡的炕上，那位年老的主人就蹲在他的身旁，亲切地看着他，替他驱着苍蝇。”有一次，一位乡农会主席不慎扭伤了

脚，痛得无法行走，我父亲就背着他一直送回家里。还有一次，有位群众家里娶儿媳妇，因为没人会写对联，就拿了红纸来找我父亲，我父亲立刻给他们写了五副对联。毛泽东同志说我父亲是“一个从群众中走出来的群众领袖”。这说明，我们把群众当亲人，群众就会把我们当亲人；我们真心实意关心群众，群众就会拥护和支持我们。

现在，群众工作对象更加多元，群众诉求更加多样，群众工作环境更加复杂。这就要求我们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改进群众工作方法，提高群众工作水平。群众诉求很多是通过信访这个渠道反映出来的。信访问题，有的是历史遗留的“老大难”问题，有的是正在发生的现实问题，大多非常棘手。不管怎么难，我们都要想方设法去化解，不能躲着、拖着。当干部就要为群众排忧解难，对上访群众有什么好怕的？我在正定工作时就常常把桌子往大街上一摆，坐在那里听取群众意见，解决了很多上访问题，也真实了解了民情民意。我在宁德工作时推动建立了地、县、乡三级领导干部下访制度，把领导下访日变成群众服务日。此后，我每到一个地方任职都坚持这样做。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既可以消气，也可以通气，关键是要通过信访渠道摸清群众愿望和诉求，找到工作差距和不足，举一反三，加以改进，更好为群众服务。

互联网是做好新时代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也是重要手段。大量群众特别是青年喜欢通过网络获取信息、发表意见。领导干部要学网、懂网、用网，经常上网看看，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做好解疑释惑工作。近年来，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蓬勃兴起，聚集了大量新就业群体，包括网约车司

机、货车司机、外卖送餐员、快递员等。要高度关注新业态发展，坚持网上网下结合，做好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工作，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社会基础。

同志们！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希望，党和人民对你们寄予厚望。大家一定要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追求高尚纯粹的思想境界，练就堪当重任的过硬本领，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奉献，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2 年 3 月 1 日在 2022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讲话的主要部分。

（来源：《求是》2023 年第 13 期）

中共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条例》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总结干部教育培训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进一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基固本，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学习宣传、严格贯彻执行《条例》，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2015年9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8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3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第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政治统领,服务大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开展教育培训,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育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加强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干部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分类分级,全面覆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教育培训,把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确保全员培训。

(四)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围绕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干部加强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改造,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五)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干部教育培训优良传统和作风,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六)依规依法,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法规制度,推进干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风气。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结合各自特点执行本条例。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主管，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的体制。

第六条 中央组织部履行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管理等职能。

全国干部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的业务培训。

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研究推进。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主管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地方各级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或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八条 干部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九条 垂直管理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部门负责。

双重管理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主管单位负责、协管单位配合，根据工作需要，经协商也可以由协管单位负责。

第十条 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抽调下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必须报同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审批；抽调下级党委管理的干部参加本系统本行业培训，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下

级党委组织部门，避免多头调训和重复培训。

第三章 教育培训对象

第十一条 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干部，重点是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

第十三条 干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

- （一）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
-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
- （三）新录（聘）用的初任培训；
- （四）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
- （五）提升履职能力的在职培训；
- （六）其他培训。

第十四条 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经组织选调，应当每5年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脱产培训，以及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者550学时。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作出规划，统筹安排。

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公务员，应当每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

干部应当结合岗位职责参加网络培训，完成规定的学时。

第十五条 干部在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培训期间，一般应当享受在岗同等待遇，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1/7，超过的应予退学。

第十六条 干部个人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

第四章 教育培训内容

第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为重点，注重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

第十八条 党的理论教育重点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教育培训，全面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培训，引导干部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适应新时代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教育引导干部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对党外干部，也应当根据其特点，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教育。

第十九条 党性教育重点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党风廉政教育。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坚持用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干部，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开展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二十条 履职能力培训重点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分领域分专题学深学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重要论述，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宪法、法律和政策法规教育培训，提高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增强干部国家安全意识，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

第二十一条 知识培训应当根据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知识的培训，加强各种新知识新技能的教育培训，帮助干部优化知识结构、完善知识体系、提高综合

素养。

第五章 教育培训方式方法

第二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脱产培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调训计划、选调干部参加培训，对重要岗位的干部可以实行点名调训。干部所在单位按照计划完成调训任务。干部必须服从组织调训。

第二十四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在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基础上保证每个季度不少于 1 次集体学习研讨。

第二十五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网络培训制度，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干部网络培训体系。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数字化水平，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干部在职自学制度。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鼓励干部在职自学，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行动学习等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方式方法创新。

第六章 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包括：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

各级党委（党组）和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工作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规范有序的培训机构体系。

第二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应当坚守党校初心、坚持党校姓党，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发挥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独特价值。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作为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是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阵地，应当用好红色资源，突出办学特色，发挥在党性教育中的独特优势。

社会主义学院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应当坚持功能定位，承担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统战干部及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人才等培训任务。

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升办学水平，重点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应当发挥学科专业优势，重点开展履职能力培训。

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加强交流合作，通过联合办学等方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可以委托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承担干部教育培训任务。

第三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教学改革，优化学科结构，完善培训内容，科学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改进课程设计，创新教学方法，规范现场教学点管理，提高教学水平。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履行办好、管好、建好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责任，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按照实用、安全、有效的原则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

因地制宜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三条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和质量提升，调整、整顿办学能力弱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新设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审批。

第三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注重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者队伍建设，加强培养，严格管理，促进交流，优化结构，提高素质。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理论研究。

第三十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方针政策和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第七章 师资、课程、教材、经费

第三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政治过硬、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原则，建设高素质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

第三十七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必须对党忠诚、信念坚定，严守纪律、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具备胜任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

第三十八条 注重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引才育才机制，完善考核、奖惩和教育培训、实践锻炼制度，专职教师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逐步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职称评审制度。

第三十九条 注重邀请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等到干部教育培训课堂授课，充分发挥外请教师的作用。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外请教师的审核把关。

坚持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授课。

第四十条 中央组织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应当建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根据工

作需要建立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

第四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完善课程开发和更新机制，构建富有时代特征和实践特色、务实管用的课程体系。

第四十二条 加强精品课程建设，重点开发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反映各领域实践党的创新理论的精品课程。

建立干部教育培训精品课程库，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

第四十三条 适应不同类别干部教育培训的需要，着眼于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和能力，开发具有政治性、思想性、权威性、指导性、可读性的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第四十四条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负责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规划、编写、审定等工作。地方、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可以编写符合需要、各具特色的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第四十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审核把关，优先选用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推荐的权威教材，也可以选用其他优秀出版物。未经审核把关的教材不得进入干部教育培训课堂。

第四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需要。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

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倾斜。

第八章 考核与评估

第四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的内容包括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和遵规守纪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反馈组织人事部门。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五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应当区分不同教育培训方式分别实施。脱产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实施；网络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所在单位实施。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健全跟班管理制度，加强对干部学习培训的考核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实行登记管理。各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

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第五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

进行评估，也可以委托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评估。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评估的内容包括办学方针、培训质量、师资队伍、组织管理、学风建设、基础设施、经费管理等。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评估结果，指导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改进工作。

第五十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班次进行评估。

班次评估的内容包括培训设计、培训实施、培训管理、培训效果等。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评价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作为确定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课程进行评估。

课程评估的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作为指导教学部门和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本人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应当作为领导班子考核、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八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九条 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安排补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由干部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干部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的，由干部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十条 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令退学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教育培训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2023年10月15日）

中共中央印发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制定实施《规划》是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作出的重要部署。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强基固本。要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提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分层级分领域分专题开展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要构建完善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发挥好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不断优化教育培训方式方法。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力戒形式主义，勤俭规范办学，努力营造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规划》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全文如下。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结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提高政治能力为关键，以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本领为重点，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强化政治训练，加强履职能力培训，深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改革创新，增强教育培训的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本规划的主要目标是：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加系统深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取得显著成效，广大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思想意志更加统一、行动步调更加一致，对党的创新理论更加笃信笃行，用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自觉。政治训练更加扎实有效，广大干部党性更加坚强，作风更加过硬，政治判断

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履职能力培训更加精准管用，广大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人文综合素养更加完备。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更加科学健全，培训内容更具时代性系统性，培训方法更具针对性有效性，培训保障更加坚实有力，培训制度更加规范完备，选育管用机制更加协同高效。

干部教育培训量化指标

1. 学时指标		
干部类别	培训时间要求	
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每5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550学时	每年参加网络自学累计不少于50学时
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含同时担任乡科级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		
国有企业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人员		
事业单位六级管理岗位(职员)以上人员		
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不含已晋升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	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90学时	
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公务员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2. 教学指标		
(1) 市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总体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70%,其中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2)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举办的党性教育培训班次中,课堂教学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50%。		
(3)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领导干部讲课课时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4) 市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班次中,运用具有干部教育培训特色的案例式教学的课程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15%,运用研讨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其他互动式教学的课程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3. 课程更新指标		
(1) 省以上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班次课程更新率年均不少于20%。		
(2) 省以上干部网络培训平台课程更新每年不少于100学时。		

注：1. 集中培训主要包括以下4种情形：(1) 经组织选调参加的脱产培训；(2) 参加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 经组织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并完成学习任务的网络专题培训；(4) 由组织安排，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在特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的集中宣讲、专题讲座等。

2. 网络自学学时，主要指干部个人在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网络培训平台完成的学时。

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一) 聚焦聚力、久久为功。完善干部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组织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专栏1），系统谋划、持续用力，不断把思想铸魂、理论武装工作引向深入。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首要内容，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课必修课，办好理论进修班、理论研修班；作为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全面系统学、持续深入学、联系实际学。以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通过专题学习、研讨交流、主题党课、调查研究、建章立制等形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使广大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专栏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

1.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中央组织部负责组织中管干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厅局级正职领导干部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展专题轮训。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各级干部集中轮训。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和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设学习专栏。
2. 中央组织部制定新一轮中管干部5年脱产进修计划。各地区各部门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各级各类干部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集中培训。
3. 中央组织部每年安排部分中管干部和一定数量厅局级领导干部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进行理论学习，每年安排不少于50名厅局级理论骨干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
4.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组织部研究制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
5.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第六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组织编写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案例。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编写特色教材。
6. 中央组织部向全国推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好课程、好教材。
7. 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建设一批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动实践的现场教学点，打造精品教学路线。

（二）讲深学透、入脑入心。组织理论攻关，加强理论阐释，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核心要义，讲清楚“两个结合”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讲清楚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讲清楚这一思想的道理学理哲理，教育引导干部正确认识把握这一思想的精神实质。改进理论教学，开展集体备课，坚持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推行课堂讲授、案例解析、现场感悟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增强理论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举办党的创新理论教学研讨会，组织开展精品课程点评观摩交流活动。组织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原原本本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完善理论学习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述学评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

（三）知行合一、推动工作。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引导干部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真挚为民情怀、高度历史自信、无畏担当精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真正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引导教师联系实际教、干部联系实际学，紧密结合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

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三、围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训练

（一）明确政治训练重点内容。加强党的理论教育，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组织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把党性教育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强化民主集中制教育和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教育，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开展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建设等方面培训，提高干部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强化党的宗旨、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培训，坚持用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干部，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坚决反对“四风”，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强化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教育。

(二)突出“关键少数”政治训练。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使干部的政治素养、政治能力与担负的领导职责相匹配。强化“一把手”政治培训,有计划地选调地方、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参加专题培训。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专栏2)。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2至3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至少接受1次系统的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5年内累计不少于2个月。围绕提高政治能力和领导能力,加强机关司局长、处长任职培训。重视对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等的政治培训。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单位每年组织一定数量人才开展国情研修。

专栏2 “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1. 就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定期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
2. 中央组织部定期选调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和中管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提高政治能力专题培训。
3. 市县党政正职每2至3年至少接受1次系统的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中央组织部适时安排市(地、州、盟)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县(市、区、旗)党委书记参加相关培训。
4. 抓好市县党政正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举办新任职市(地、州、盟)党政正职和县(市、区、旗)党委书记专题培训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抓好县(市、区、旗)政府正职培训。
5. 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政治能力培训。

(三)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训练。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突出政治忠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纪律规矩教

育，加强优良传统作风和责任感使命感教育，强化斗争意识，综合运用理论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体验等方式开展系统培训。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讲好“开班第一课”。安排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上讲台授课。探索推行“政治辅导员”、“导师帮带”制度。通过开展党性分析、实践锻炼、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锤炼党性修养、提高政治觉悟。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专栏3）。

专栏3 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

1.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制定新一轮年轻干部培训工作计划。
2. 分类分级开展年轻干部培训，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5年内完成轮训。
3.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每年春季、秋季学期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中央组织部选调优秀年轻干部参加培训。
4. 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每年联合举办全国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5. 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年轻干部不同成长阶段特点，用好红色资源，加强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和实践锻炼。注重依托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开展年轻干部政治培训。

四、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本领

（一）聚焦“国之大者”。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分层级分领域分专题开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发展文化事业、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进

碳达峰碳中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深化公共安全治理和社会治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等专题培训，提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加强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通识教育培训，重点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宪法和法律法规等知识学习培训，开展军事、国防、外交、统战、教育、科技和民族、宗教、财税、金融、统计、信访、保密、应急管理、城市建设、公共卫生、舆情应对、基层治理、反垄断、知识产权及身心健康等知识学习培训，引导干部及时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加强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开阔干部视野。

（二）拓宽培训渠道。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机关公务员、年轻干部、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不同对象特点，整合优质资源，多渠道多方面开展履职能力培训。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作用，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地方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发挥部门行业培训机构特色优势，开展专门政策解读、重点任务落实等专题培训；发挥国有企业培训机构作用，开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治企兴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等专题培训；发挥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学科专业优势，开展新知识新技能等培训；发挥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特色优势，开展基层干部实务培训；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资源优势，开展专业技术能

力提升培训；发挥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发挥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学习平台广覆盖、便捷化的优势，抓好履职通识培训；发挥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协作优势，抓好援派帮扶干部人才、挂职干部等教育培训。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干部在职自学。实施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专栏4）。

专栏4 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

1. 中央组织部每年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防大学、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全国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等举办专题培训班，有计划地调训省部级、厅局级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市（地、州、盟）党政正职。
2. 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委，每年举办专题研究班，有计划地调训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3. 中央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国务院国资委抓好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培训。
4. 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行业举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班，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参加培训。
5. 中央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每年举办专题研修班，有计划地调训中央和国家机关厅局级领导干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务干部参加示范培训。
6. 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委，每年组织实施公务员对口培训计划。
7. 中央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选调一定数量的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新闻和文化工作骨干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
8. 中央统战部会同中央组织部，每年选调部分市（地、州、盟）领导班子成员、宗教工作领导干部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培训，定期在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举办厅局级以上党外干部培训班。
9. 中央社会工作部会同中央组织部，每年选调一定数量的社会工作骨干和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两企三新”党建工作骨干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每年培训一定数量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组织开展新疆、西藏等地方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11. 中央组织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每年组织开展基层干部示范培训，安排一定数量的基层骨干师资和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者参加；各市（地、州、盟）党委组织部每年至少对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和分管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组织委员培训1次；各县（市、区、旗）党委组织部会同社会工作部每年至少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培训1次，对村（社区）其他干部每3年轮训1次，加强村（社区）后备力量培训。
12. 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开展各级各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能力培训。

（三）突出实战实效。强化实践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把准培训需求，加强培训设计，选优配强师资，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方法开展实战化培训。坚持“干而论道”，注重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基层干部、先进典型等授课，让懂政策的人讲政策、有经验的人谈经验、会方法的人教方法。紧贴业务实操，加大案例教学比重，把实践中鲜活生动的案例及时运用到教育培训中；运用情景模拟、桌面推演、工作复盘等方法，让干部在仿真情境中学习如何处理问题、化解矛盾、防范风险。加强案例开发和实训室建设。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夯实培训保障基础

（一）培训机构建设。推进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建设，以教学督导、师资培养、质量评估为重点，强化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加强社会主义学院建设。进一步提升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指导。开展党校（行政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办学质量评估。加强各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严控新设以党员干部为培训对象的培训机构。支持地方、部门联合开展培训，鼓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区域协作交流，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实施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质量提升计划（专栏5）。

专栏5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质量提升计划

1.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要发挥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独特价值，着力提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理论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党性教育的实效性，完善党性教育教学大纲；推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名师工程，持续实施学术骨干系统培养等人才计划，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素质能力；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学方式方法创新，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加强对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业务指导。

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研读工程，推进党性教育学科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健全办学质量评估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水平。

深化和巩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成效，逐步实现应建尽建，因地制宜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由市级党校（行政学院）牵头建立市、县两级优质师资共建共享机制。推进乡镇（街道）党校规范化建设，强化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对乡镇（街道）党校的业务指导。

2. 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构建形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的特色课程教材体系；深化教学科研改革，发挥资源禀赋优势，打造精品课程，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实施名师培养工程、骨干教师能力提升计划，稳妥推进与高校合作共建，健全院地合作共建机制，制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进一步提高学院建设和管理水平。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深入挖掘利用红色资源，提升办学能力，不断推动规范化、特色化、内涵式发展。中央组织部会同相关单位开展办学质量评估，做到动态管理、优进绌退。

4. 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注重师资培养和课程建设，提升办学水平，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培训体系。组织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稳妥推进部门行业培训机构优化整合工作。

5. 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积极服务干部教育培训。组织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办学质量评估，优化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布局。

（二）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名师培养引进力度，把干部教育培训师资纳入各级人才政策支持范畴，努力造就一批对党忠诚、精通党的创新理论、授课水平高、在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知名教师。完善专任教师知识更新和实践锻炼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每年培训2000名地方和部门行业培训机构的骨干教师，省级党校（行政学院）5年内将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培训一遍。鼓励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省、市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到基层党校（行政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支教。评聘干部教育名师，推广“名师带徒”等方式，利用“名师工作室”等平台，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大力推进领导干部上讲台。注重在领导干部、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中遴选培养师资。分级建设师资库。探索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职称评审制度。

（三）课程教材建设。研究制定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好教材推荐指标体系，5年内推荐300门左右好课程、50种左右好教材，其中案例课程、案例教材不少于1/3。大力推进案例课程建设，及时把工作实践中的最新成果、新鲜经验运用到教学中。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发通用教材、专业教材、区域教材和“乡土教材”。

（四）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工作需要。做好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可以使用留存的党费组织培训基层党员干部。财政困难地方可按规定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相关转移支付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重视对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的支持。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

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六、推动网络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干部教育培训数字化水平

（一）推进网络培训平台建设。制定干部网络培训指导意见，推行干部网络培训通用标准，健全干部网络培训国家标准体系。建设以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为引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行业网络培训平台为支撑、各单位网络培训平台为补充的平台体系，逐步形成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网络培训格局。出台干部网络培训学时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平台之间学时互认机制。加强干部网络学习成效考核，规范网络学习行为。组织开展平台建设、运行情况评估。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网络培训安全保障。

（二）加强网络培训课程建设。鼓励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部门、企业、高校等组织开发精品网络课程。注重把握网络教学特点和规律，改进授课方式，提高制作水平，丰富呈现形式，提升课程质量。严把网络课程政治关、质量关，规范讲授、制作、审核、发布和更新、退出流程。充分发挥网络培训优势，推动优质资源下基层。用好网络直播培训形式，增强现场体验感。实施干部网络培训提质增效计划（专栏6）。

专栏6 干部网络培训提质增效计划

1. 健全干部网络培训通用标准。加大《干部网络培训业务管理通用要求》等10项国家标准实施力度。推进系统开发、功能规范、数据定义、课程分类等新国家标准制定工作。

2. 加强网络课程建设。提升课程设计、编辑、制作水平，开发图文、影音集成交互等多种形式的网络课程。推荐全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好课程。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师根据教学需求开发网络课程应计入教学工作量。

3. 提升网络培训成效。探索创建网上研讨室、在线学习社区等，加强学员、教师间的互动交流。探索设置网上班主任、学习管理员等，完善学习督促、提醒等制度。

4.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应用。鼓励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干部教育培训中的应用，推动干部学习数字化、智能化。

（三）加快培训管理数字化。分级建立干部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干部培训档案，实现信息精准记录、标准化管理。加强大数据技术的运用，用好培训记录、培训需求、参训表现等数据，绘制可量化、可评价的干部“学习图谱”。加快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

七、深化改革创新，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和活力

（一）完善制度机制。着力构建科学规范、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执行有力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体系，制定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培训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等。完善需求调研、计划生成会商机制，统筹干部教育培训与公务员培训、党员教育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干部所在单位沟通协商。完善组织调训机制，严

格执行调训审批、报备等规定，完善点名调训和补训制度，实现科学调训、精准调训，定期通报调训情况。完善双重管理干部培训机制。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培训机制。

（二）改进方式方法。鼓励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创新。综合运用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方法，推行结构化研讨、行动学习等研究式学习，探索翻转课堂等方法，开展教学方法运用示范培训。

（三）加强考核评估。创新学员考核评价方式，在中长期班次中推行学员表现全程纪实管理、考核，建立全方位评价体系，探索训后跟踪考核机制。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班次、课程的质量评估，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一步完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结果作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改进工作、提高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四）严格培训管理。加强培训机构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加强教师管理，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严肃讲坛纪律。加强学员管理，发挥学员党支部和班委会作用，严肃培训期间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学员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学风督查长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注重理论研究。围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深入开展课题研究，举办理论研讨会。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办好《干部教育研究》。

八、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举措；开展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过程中，要注意了解规划实施情况。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要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抓好规划贯彻实施。

中央组织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中期和 5 年总结评估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来源：新华社，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为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证

——中组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答：2006年1月党中央颁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2015年10月党中央正式颁布的《条例》是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全面规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党内法规，在提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也发生了新的变化，亟需与时俱进对《条例》加以修订完善。

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方式方法、培训保障、考核评估和纪律监督等作出进一步规范，是做好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坚持不

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基固本，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2.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这次修订《条例》的总体考虑：一是坚持政治站位、思想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论述，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二是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遵循和把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律特点，在保持总体框架和主体内容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党中央最新精神和现实工作需要，对相关条款进行充实、调整和完善，同时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理论、实践、制度等层面探索形成的创新成果和成熟做法吸收进来、上升为制度规范。三是坚持于法周延、于事有效。强化系统观念，既注重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相衔接，又聚焦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新实践新情况，从制度层面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措施办法。

3.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与2015年《条例》相比，修订后的《条例》保持原有框架基本不变，章节新增“纪律与监督”一章，条文新增7条、整合删减6条，共10章63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等写入指导思想。同时，结合新的形势任务和工作需要，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6条原则作了修改完善。二是明确职级公务员的教育培训时间量要求。根据2018年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2019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综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情况，对职级公务员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量要求作出规定。三是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体系。规定干部教育培训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为重点，注重知识培训，并对每个部分的重点内容作了完善和调整。四是规范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体系。明确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包括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并对6类培训机构的职责定位作出规范。五是新增“纪律与监督”一章。将原条例中涉及罚则的内容进行整合，单独成章，以进一步强化干部教育培训纪律要求。

4. 问：《条例》对职级公务员教育培训时间量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2018年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自2019年6月1日起，国家施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这次修订的《条例》对职级公务员教育培训时间量作出规定，主要是保证全体干部都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条例》适用培训对象的全面性、完整性。按照2019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县处级副职领导职务对应的综合管理类公务员最低

职级是四级调研员。综合万名干部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情况，从鼓励和支持干部提升素质能力以更好适应所承担的职责任务考虑，参照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时间量要求，《条例》规定：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应当每5年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脱产培训，以及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者550学时。同时《条例》规定：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公务员，应当每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同时担任乡科级领导职务的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的干部，教育培训时间量要求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参训，以确保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时间量。

5. 问：《条例》对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作了哪些规范和完善？

答：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价值所在。回顾党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百年历程，我们党始终根据不同时期的任务需要来确定、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干部教育培训的成熟做法，这次修订的《条例》对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体系构成作了进一步概括和完善，规定“干部教育培训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为重点，注重知识培训”。

这一规定明确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体系主要包括4个方面，

即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履职能力培训和知识培训。其中，党的理论教育是根本，党性教育是核心，履职能力培训是关键，知识培训是基础，四者共同构成了特色鲜明、主次分明、有机联系、相互促进的中国特色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体系。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既是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根本遵循，也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题主线、重中之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条例》，在干部教育培训中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教育引导干部全面系统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这一重要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6. 问：《条例》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作了哪些新规定？

答：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是实施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主要渠道。这次修订《条例》，总结吸纳党的十九大以来的成熟做法，对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和质量提升作了进一步规定。一是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体系进行了规范，明确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包括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并根据6类培训机构的各自特点和优势规范了其职责定位。二是对各级党委办好、管好、

建好党校（行政学院）提出要求，强调要因地制宜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三是对新设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作了限制性规定，明确新设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机构编制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7. 问：《条例》新增“纪律与监督”一章，有哪些考虑？

答：2015年10月，党中央颁布的《条例》，罚则内容分拆到了相关联的章节中，没有单独成章。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进一步严肃干部教育培训纪律，规范干部教育培训行为，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这次修订的《条例》将罚则内容进行了整合、单独成章，并对照近些年出台的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对条文内容作了补充完善。“纪律与监督”一章共6条，其中：第五十五条明确了《条例》执行主体的责任，第五十六条明确了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第五十七条是对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培训机构的罚则规定，第五十八条是对干部教育培训教师的罚则规定，第五十九条是对干部未履行教育培训义务的罚则规定，第六十条是对干部参训期间违规违纪的罚则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始终，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积极营造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8. 问：中央组织部对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有哪些具体部署？

答：党中央在印发《条例》的通知中，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即将召开的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也将对学习贯彻工作进行部署。各级党委（党组）及其干部教育培训主管

部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切实担负起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一是加强学习培训。中央组织部将出版发行《条例》学习辅导读本，举办专题培训班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者的培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统筹将《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内容。二是完善配套措施。《条例》是做好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基本遵循，同期印发的《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是未来5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行动指南。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党中央的部署要求，立足各自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要把已有的制度规定与《条例》相对照，做好立改废工作。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考核、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内容。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条例》的行为，进一步提升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来源：新华社，2023年10月15日）

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

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规划》的制定与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规划》的主要背景。

答：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指出“没有全党大学习，没有干部大培训，就没有事业大发展”，强调“要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这些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

每5年制定实施一轮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是党中央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的重要方式。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先后制定实施了7个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已于2022年底顺利完成，为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大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对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作出了部署，

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党中央制定了新一轮《规划》，对今后5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2. 问：请介绍一下《规划》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规划》共有8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第二部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作出部署，第三、四部分对加强政治训练、履职能力培训作出部署，第五、六、七部分对干部教育培训资源建设、数字化建设、改革创新作出部署，第八部分明确了《规划》实施的领导责任。《规划》有4个特点：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二是体现时代要求，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着眼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对今后5年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和安排。三是坚持守正创新，传承和弘扬干部教育培训好传统好经验，充分吸收党的十九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创新做法，推动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四是注重务实管用，通过设置量化指标、安排重点计划、明确工作举措等，便利操作执行，确保落地落实。

3. 问：请介绍一下今后5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要求。

答：《规划》从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量化指标3个方面，明确了今后5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要求。在指导思想上，强调要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强化政治训练，加强履职能力培训，深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改革创新，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在主要目标上，提出了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加系统深入、政治训练更加扎实有效、履职能力培训更加精准管用、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更加科学健全的目标要求。在量化指标上，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职级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不同类别干部的学时指标，以及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指标和课程更新指标。《规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明确了今后5年干部教育培训的目标任务，确保实施有方向、落实有抓手。

需要指出的是，《规划》在学时指标中将之前规划中的脱产培训学时要求调整为集中培训学时要求。集中培训主要包括4种情形：一是经组织选调参加的脱产培训；二是参加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是经组织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限内参加并完成学习任务的网络专题培训；四是由组织安排，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在特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的集中宣讲、专题讲座等。

4. 问：《规划》对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作出哪些部署？

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党的二十大对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提出明确要求。《规划》对此作出专门部署，强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一是聚焦聚力、久久为功，完善干部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组织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把这一重要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首要内容，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课必修课，作为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二是讲深学透、入脑入心，在“教”方面要组织理论攻关，加强理论阐释，改进理论教学，讲清楚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和核心要义，讲清楚“两个结合”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讲清楚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讲清楚这一重要思想的道理学理哲理；在“学”方面要组织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原原本本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著作选读》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把学习贯彻这一重要思想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三是知行合一、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干部深刻领悟这一重要思想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真挚为民情怀、高度历史自信、无畏

担当精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真正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5. 问：《规划》对加强干部政治训练作出哪些部署？

答：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政治建设，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上，就要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在干部干好工作所需的各项能力中，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

《规划》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对强化干部政治训练作出专门部署，强调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使干部的政治素养、政治能力与担负的领导职责相匹配。一是明确政治训练重点内容，要求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组织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把党性教育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强化民主集中制教育和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教育，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等等。二是突出“关键少数”，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要求省市县三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2至3年至少接受1次系统的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三是着眼夯实年轻干部理论基础，强调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训练，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

6. 问：《规划》对加强干部履职能力培训作出哪些部署？

答：《规划》着眼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本领，对今后5年干部履职能力培训作出部署，提出实施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在培训内容上，强调要聚焦“国之大者”，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开展专题培训，加强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通识教育培训，加强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提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在培训渠道上，强调在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充分用好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等优质资源，多渠道多方面开展培训。在培训方法上，强调坚持实践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把准培训需求，加强培训设计，运用多种方法开展实战化培训。

7. 问：《规划》为什么对提升干部教育培训数字化水平作出专门部署？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时代发展大势和国内国际发展大局，高度重视、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数字中国建设，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大动力。进入新时代，适应数字中国建设新形势，干部教育培训数字化建设加快推进，培训资源陆续“上网”，网络培训蓬勃发展，“智慧校园”、“智慧课堂”成效明显，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为干部个性化学习、终身学习、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供了有力支撑。特别是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通过网络直播课、举办网络专题班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数字技术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得到广泛应用，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划》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准确把握事业发展需求，对提升干

部教育培训数字化水平进行专门部署，重点对网络培训平台建设、网络培训课程建设、培训管理数字化 3 方面工作作出安排，提出实施干部网络培训提质增效计划，着力推动今后 5 年干部教育培训数字化建设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引领干部教育培训实现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

8.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规划》贯彻落实？

答：制定实施《规划》，是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作出的重要部署，是未来 5 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行动指南，是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的重要体现。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规划》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一要强化各级党委（党组）领导责任。干部教育培训是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围绕《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举措。二要强化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责任。要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分析《规划》实施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三要发挥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围绕《规划》实施中的重点任务、主要举措、难点问题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四要认真履行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责任。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抓好《规划》贯彻实施。

（来源：新华社，2023 年 10 月 16 日）